

## 補充資料

### 「別請僧」相關

#### 明僧次

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(出家戒律)：「五分僧次請者：凡夫、聖人、坐禪、誦經、勸佐眾事，並為解脫出家者，得入僧次；唯除惡戒人。」

若言次第上座者，是僧次攝。又不知齊幾為上座，佛言：『上無人者皆名上座。以法取人，或言禪師等是別請。若言禪師十人，便除法師、律師。甄簡異故，不名僧次。』十誦善生中，以羅漢法請人不稱名字，猶名別請，為佛所呵。

#### 請僧就舍

《多論》(出家戒律)：若施主長請比丘，或作日限，先隨意請人，各使令定。至初集日，先無別請，一切無遮，大善無過。不能無遮，應打捷稚<sup>1</sup>。眾僧集已，先別請者且住一處；勸化比丘、若施主，應立高處舉聲大唱：六十臘入；若多若少，但得一人即名清淨；乃至唱到一夏及沙彌等。若都無者，亦名清淨。」

### 【僧次請福大別請】(南山律學辭典)

子題：請有二種：別請、僧次請、次第請

行事鈔訃請設則篇：「四分，請有二種：即僧次、別請也。律開別請；然諸經論，制者不少。梵網云，別請物者，即盜四方僧物。仁王經，亦呵責別請過。十誦、善生：雖別請佛五百羅漢，猶故不得名請僧福田。若能於僧中，請一似像極惡比丘，猶得無量果報。增一、成論云：如飲海水，即飲眾流，僧次請僧亦爾。五分：但為解脫出家者，得為僧次，唯除犯惡戒人。」

資持記釋云：「四分通二請；律開下，諸文並明僧次。梵網云，一切不得受別請，利養入己，而此利養屬十方僧，而別請者，即取十方賢聖僧物。此制受請。又云，次第請者，即得十方聖賢僧，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，不如僧次一凡夫僧，若別請者，是外道法，七佛無別請法。此制施主。仁王亦呵責者，彼云，諸惡比丘受別請者，是外道法，都非我教等。十誦善生等文，中卷隨相已引。」(事鈔記卷三八·三·一九)

### 《大悲經》卷第三

「阿難！我為一切無歸眾生為作歸趣、無舍眾生為作舍宅、無護眾生為作救護、無明眾生為作燈明、盲無目者為作眼目。阿難！一切外道、癡冥、無智不能自救，何能救他正作歸趣？阿難！我為一切天人教師、憐愍一切諸眾生者。於當來世法欲滅時，當有比丘、比丘尼於我法中得出家已，手牽兒臂而共遊行，從酒家至酒家，於我法中作非梵行。彼等雖為以酒因緣，於此賢劫一切皆當得般涅槃。」

1 捷稚(梵文 *Ghaṇṭā*)，譯曰鐘，磬，打木，聲鳴等。《五分律》：「諸比丘布薩時不肯時集，廢坐禪行道。以是白佛，佛言：『應唱時至，若打捷稚、若打鼓、若吹螺。』... (略)... 諸比丘不知以何木作捷稚，以是白佛，佛言：『除漆樹、毒樹，餘木鳴者聽作。』」